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GH9M9MH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36号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外服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外服控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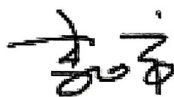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外服控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外服控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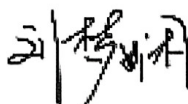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外服控股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外服控股）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92.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73.71万元。

2021年9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96,066.63万元，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含税）3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95,766.63万元缴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净额93,173.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170.3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减：独立财务顾问承销费		3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95,766.63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和验资费	2,71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9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3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790.35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88.56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3,383.73
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减：2024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413.60
	加：2024 年 1-12 月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917.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88.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88.5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88.5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储金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021100101227 28428	1,98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7007 1465	989.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3004702556	43.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 限公司	3105010130010 0000018	18,566.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 限公司	5013100091910 3273	2,005.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 限公司	03005105907	15,534.0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105010130010 0000017	180.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105010130010 0000042	1,249.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5013100097768 8231	739.42
合计			41,288.5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向“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薪数据）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作其他用途。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外服薪数据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进度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外服薪数据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存放于外服薪数据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4-016）。

2、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向“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作其他用途。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外服云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进度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外服云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存放于外服云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5-004）。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31050101300100000018 期末余额为 18,566.09 万元，其中未冻结金额为 18,559.99 万元，被冻结金额为 6.10 万元，未冻结部分使用不受限制。

2025 年 2 月 25 日，该账户被冻结 6.10 万元资金已解除冻结，未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产生重大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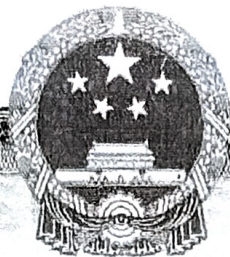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0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不适用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9,413.60	57,304.86	-35,698.47	61.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9,413.60	57,304.86	-35,698.47	61.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外服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66.6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2,892.92 万元(不含税)及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 170.38 万元后, 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93,003.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察更多政府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李正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9-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709052116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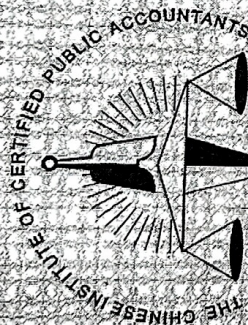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梦娴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梦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9102212322

Identity card No.

